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464 号文核准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 5 年期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 行 人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